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填报日期: 2023.7.6

项目名称		2021-2022学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第二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7.51	627.51	562.49	10分	89.64%	9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627.51	627.51	562.4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就读高中至本科阶段学校贵州省户籍脱贫家庭学生(原农村建档立卡学生)按规定获得扶贫专项助学金和免(补助)教科书费、住宿费、学费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所有全日制在校中职、大专贵州省户籍脱贫家庭学生(原农村建档立卡学生)全部获得扶贫专项助学金和免(补助)教科书费、住宿费、学费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资助人数	约3772人	受助人数中职: 247人, 高职: 3485人	10	10	
		质量	脱贫户家庭学生(原农村建档立卡学生)	获得资助	脱贫户家庭学生应助尽助	10	10	
		时效	省内高中至本科阶段学校就读脱贫户家庭学生(原农村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时间	入学报到时, 按资助标准免除教科书费、住宿费、学费, 扶贫专项助学金按学期发放	入学报到时, 按资助标准免除教科书费、住宿费、学费, 扶贫专项助学金按学期发放	10	10	
			省外高中至本科阶段学校就读脱贫户家庭学生(原农村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时间	资助资金一次性发放	未发放省外脱贫户学生资助	10	0	按政策规定未发放省外脱贫户学生资助
		成本	州级配套	627.51万元	562.49万元	10	9	因财政支付系统对资金进行了科目细分, 有相应支出时才可以使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教育公平	得以保障	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贫困家庭及学生获得感	≥85%	≥90%	10	10		
总分					100	88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田佳鑫

联系电话: 18785419871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填报日期: 2022.7.5

项目名称		2022-2023学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6.94	1576.94	667.28	10分	42.31%	5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576.94	1576.94	667.2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就读高中至本科阶段学校贵州省户籍脱贫家庭学生(原农村建档立卡卡学生)按规定获得扶贫专项助学金和免(补助)教科书费、住宿费、学费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所有全日制在校中职、大专贵州省户籍脱贫家庭学生(原农村建档立卡卡学生)全部获得扶贫专项助学金和免(补助)教科书费、住宿费、学费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资助人数	约3680人	受助人数中职: 237人, 高职: 3372人	10	10	
		质量	脱贫户家庭学生(原农村建档立卡卡学生)	应助尽助	脱贫户家庭学生应助尽助	10	10	
		时效	省内高中至本科阶段学校就读脱贫户家庭学生(原农村建档立卡卡学生)资助时间	入学报到时,按资助标准免除教科书费、住宿费、学费,扶贫专项助学金按学期发放	入学报到时,按资助标准免除教科书费、住宿费、学费,扶贫专项助学金按学期发放	10	10	
			省外高中至本科阶段学校就读脱贫户家庭学生(原农村建档立卡卡学生)资助时间	资助资金一次性发放	未发放省外脱贫户学生资助	10	0	按政策规定未发放省外脱贫户学生资助
		成本	州级配套	1576.94万元	667.28万元	10	5	因财政支付系统对资金进行了科目细分,有相应支出时才可以使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教育公平	得以保障	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贫困家庭及学生获得感	≥85%	≥90%	10	10		
总分						100	8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田佳鑫

联系电话: 18785419871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填报日期: 2023.7.5

项目名称		2022年黔南州州本级技工院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技工院校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6	6.46	1.26	10分	20%	2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6.46	6.46	1.2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贵州省原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学生就读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资金资助,帮助其完成学业。			已对贵州省原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学生就读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资金资助,帮助其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应受助学生比例	1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应受助学生100%	10	10	
			质量	农村已脱贫户学生	获得资助	农村已脱贫户学生	10	10
		时效	就读省内技工院校脱贫户学生资助时间	入学报到时,按资助标准免除学费、教科书费、住宿费	省内技工院校脱贫户学生入学报到时,按资助标准免除学费、教科书费、住宿费	8	8	
			就读省外技工院校脱贫户学生资助时间	资助资金一次性发放	未发放省外脱贫户学生资助	2	0	未发放省外脱贫户学生资助
		成本	免书费	400元/生/年	已使用其他文件免书费	4	0	已使用其他文件资金免书费
			专项助学金	1000元/生/年	5.2万元	8	8	
	免住宿费		500元/生/年	1.26万元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教育公平	得以保障	学生顺利升学≥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已脱贫家庭及学生获得感	≥85%	≥85%	10	10	
总分					100	86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田佳鑫

联系电话:
18785419871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填报日期: 2023.7.5

项目名称		2022年州级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技工院校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4	10.24	10.24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0.24	10.24	10.24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技工院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 贫困地区的学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率明显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 激励技工院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已按时发放在校技工学生免学费和助学金, 技工院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中等职业教育率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中职国家免学费资助人数	≥128人	国家助学金发放208人	5	5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	≥128人	国家免学费发放208人	5	5	
		质量	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对技工院校免学费资助学生识别率	≥95%	受资助学生录入系统≥95%	10	10	
		时效	资助补助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95%	2022年12月	10	10	
		成本	项目及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免学费资助	5.12万元	5.12万元	5	5	
		助学金资助	5.12万元	5.12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学生就业率	≥90%	学生顺利升学, 无毕业生	30	30	无2019级技工学生, 所以没有学生毕业, 所有技工学生顺利升学至三年级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田佳鑫

联系电话: 18785419871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单位(盖章): 黔南民族职业
技术学院

填报日期: 2023.7.5

项目名称		交通银行贷款还本付息(非税)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	96	96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96	96	9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按时归还金融部门本息, 保障不发生债务风险; 目标2: 保障学院正常运行。				已按时还本付息, 未影响学院信贷, 学院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校园二期建设	归还校园建设二期银行贷款本息1251万元	2022年全年交通银行还本付息1891.14万元, 其中该项目资金用于归还2022年第四季度还本付息235.98万元, 已于2022年12月20日按时还款。	20	20		
		质量	完工验收情况	合格	工程已完工验收使用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完成	已于2022年12月份还款	10	10		
		成本	交通银行贷款还本付息	96万元	9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填补黔南州高技术技能型人才缺口	每年达成技能型人才输送3500人次以上	毕业生人数4049人	10	10		
			创建地方“双高”院校标杆, 助推区域技能鉴定及培训	完成“双高”院校建设, 技能鉴定及培训3000人次	技能鉴定和培训10600人次	10	10		
		可持续影响	创建省级“双高”校, 促进黔南州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教师对学院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葛铠铭

联系电话: 18585153339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填报日期: 2023.7.5

项目名称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扩容提质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7.69	10分	98%	9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00	100	97.6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目标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目标3:地质勘察完成;目标4:初步设计编制完成			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已编制会计楼施工图,已由州发改、州财政、州教育等部门共同选定委托第三方开展决策评估,待决策评估通过后,启动项目地质勘察和初步设计编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	项目建议书编制	按时完成	完成	2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按时完成	完成	2	2	
			地质勘察	按时完成	未完成	2	0	待决策评估未完成,尚未启动
			初步设计编制	按时完成	未完成	2	0	待决策评估完成后,启动实施
		质量	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复	100%	100%	2	2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查获得批复	100%	100%	2	2	
			地质勘察完成	100%	0%	2	0	待决策评估完成后,启动实施
			初步设计通过审查	100%	0%	2	0	待决策评估完成后,启动实施
	时效	项目建议书编制	2022年12月底前	完成	2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22年12月底前	完成	2	2		
		地质勘察	2022年12月底前	未完成	2	0	待决策评估完成后,启动实施	
		初步设计编制	2022年12月底前	未完成	2	0	待决策评估完成后,启动实施	
	成本	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勘察、初步设计编制	100万元	97.69万元	26	25	剩余资金计划用于项目决策评估报告编制,评估单位本年四月中旬才由州发改、州财政、州教育等部门共同选定委托,待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后完成资金使用。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	显著提高	提高	20	10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稳步提升	未完成	10	0	待决策评估完成后,启动实施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和教师、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66	
绩效结论	中							

联系人: 陈迪

联系电话: 15285339527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填报日期: 2023.7.5

项目名称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空中课堂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23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3	23	2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空中课堂建设; 目标2: 形成黔南职业院校间课堂教学互动模式; 目标3: 打破时空限制, 实现校际间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建成空中教室1间, 可容纳50人, 按计划完成建设并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	建成空中教室	1间	1间	10	10	
			可同时容纳学生数	50人	50人	5	5	
			建成粤黔互动课堂标准	1个	1个	5	5	
		质量	形成粤黔职业院校间课堂教学互动模式	1个	1个	10	10	
		时效	资金使用时效	11月30日前	在11月20日完成项目建设	10	10	
		成本	办公设备购置	5万	5万	2	2	
	专用设备购置		11.3万	11.3万	5	5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7万	6.7万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职教联盟内学校示范交流	2次/年	1次	10	10	项目于11月底建成, 故只开展1次
			开展社会培训	2次/年	0	10	0	项目于11月底建成, 未开展社会培训
		可持续影响	为教学开展课程教学改革研究提供场地, 持续为教学能力比赛提供服务	长期	为教学能力比赛提供服务, 拍摄视频等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100%	5	5	
			学生满意度	≥90%	95%	3	3	
			援建方满意度	≥85%	90%	2	2	
总分						100	9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陆秋凤

联系电话: 1888545888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